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玉秋

徐玉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玉秋與被告徐玉俊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為兄弟關係，被告徐玉秋與告訴人李師賢則為同事關係。被告徐玉秋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9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智慧路與智慧一路附近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，遂致電告知被告徐玉俊此事，待被告徐玉俊抵達上址後，被告2人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徐玉俊勒住告訴人之脖子，並徒手敲打告訴人頭部數下，被告徐玉秋則手持工地安全帽毆打告訴人頭部，以此行為分擔之方式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約5公分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2人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

01 對被告2人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17號調解
02 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頁之3
03 至第34頁之5）。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4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09 法官 林秋宜
10 法官 翁禎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6 書記官 彭姿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